

# 臺北市中等以下學校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

公費編號：( ) 號 民國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		日、夜間部		系科	系科	修業年限	年	入學年月	年 月 日	現在年級	年級
學生姓名		性別		年齡		住址					
功勳人員姓名		關係	父子女 兄弟妹	核准學籍 年月文號				轉學復學生之原肄業學校名稱年級			
家庭情況	姓名	關係	職業	證件 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 撫卹金證書	名稱	字號	起卹年月	撫卹年限	備註		
					字 號		年 月 日	年			
				功勳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死亡(含意外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傷殘						
				學校審查擬定待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免學雜費						
家長 (或監護人)	本人確知本優待條例與政府其他教育補助不得重複申請並保證遵守。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 簽章			學校承辦人	(職名章)	校長	(職名章)				
附註： 1. 證件應檢附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。影本請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承辦人職章。 2. 本申請書(免貼相片)填具2份，由學校留存1份，1份轉陳本局複核。 3. 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，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 4. 公費編號由核准機關統一編號，以利查考。 5. 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，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、「減免學雜費」。 6. 業經核定在案者，同一就學階段毋須再填。惟不得沿用至下一入學階段，國一、專一、高一等均需重新申請。											